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制定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含兼任公司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经营管理职务及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涉及）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基本薪酬根据其承担的战略责任、经营规模、经营难度、岗位职责、市场薪资行情、公司职工工资水平及其他参考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奖励等。

四、其他规定

（一）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工资制度执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四）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或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

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会以及与履行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其他说明

1. 本方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沈会先生兼任公司副总经理，回避表决；

2.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方案，副董事长张勇华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董事沈会先生兼任公司副总经理，回避表决；

3. 本方案自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